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人事局《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我省 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几个奖惩 种类的使用意见及有关工资待遇 处理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1986〕32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事局《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几个奖惩种类的使用意见及有关工资待遇处理办法的请示》，现批转你们，请按此执行。

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我省国家行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几个奖惩种类的使用意见 及有关工资待遇处理办法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奖惩工作和落实政策人员安置工作，面临着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升级、升职奖励和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如何使用；二是工资待遇如何处理。为了适应工作需要，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和处理办法：

一、几个奖惩种类的使用意见：

在新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法规尚未下达之前，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升级、升职奖励和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仍按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执行时，应坚持条件，严格按规定办事。不准放宽条件，滥用升级、升职奖励。

二、受升级、升职奖励和受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的处理办法：

（一）受升级奖励的人员，应在其原职务工资等级的基础上晋升所奖励的级数。职务工资已等于或高于所任职务的最高工资等级的，应改用别的奖励种类或奖励办法，不使用升级奖励。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中、小学应为一九八五年元月一日）至所在单位工资改革前，按原国家行政级别给予升级奖励的，可先按升级奖励前的工资额套改为职务工资，然后在套改的职务工资等级的基础上晋升奖励的级数。

（二）受升职奖励的人员，其工资等级随职务的晋升作相应的调整。原职务工资等级低于新任职务最低工资等级的，套入新任职务的最低工资等级。原职务工资等级等于或高于新任职务最低工资等级的，原工资等级不再变动。

（三）受降级处分的人员，应在其原职务工资等级的基础上降低所降的级数。降低后工资等级低于本人所任职务的最低工资等级的，应改用别的惩戒种类，不使用降级处分。

（四）受降职处分的人员，其工资待遇随职务的降低作相应的调整。原职务工资等级高于新任职务的最高工资等级的，应重新确定职务工资等级；原职务工资等级等于或低于新任职务最高工资等级的，可以维持原职务工资等级。

（五）受撤职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在给予处分时应同时另行分配其新的工作，并按新担任的职务重新确定职务工资等级。

（六）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或被送劳动教养人员，在开除留用察看或劳教期间，可发给不高于本人原工资（只限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百分之七十五的生活费。留用察看期满或解除劳教后，应根据新安排的工作，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其工资等级。

（七）目前职务等级不明确的人员受升级奖励或降级处分后的工资待遇，可在本人原工资等级的基础上相应地升高或降低。

三、因冤、假、错案被错误处理而失去公职的人员，在平反纠正、安置工作后，其工资待遇的处理办法：

（一）工资制度改革后被错误处理的人员，在平反纠正安置工作后，其原任职务工资等级高于新任职务的最高工资等级的，恢复原职务工资等级；低于新任职务最低工资等级的，按新任职务的最低工资等级执行。

（二）工资制度改革前被错误处理的，在平反纠正安置工作后，按改革前的有关规定先恢复或先确定其原工资级别，然后再按照改革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套改职务工资等级。符合享受教龄、护龄津贴条件的，可同样享受教龄或护龄津贴。

（三）平反纠正后直接作退职退休处理的，应先按（一）、（二）两项规定恢复或确定工资等级，然后再按退职退休的有关规定计发退职退休生活费。

（四）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和实行结构工资制的事业单位。实行其它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可以参照办理。今后国家有新的规定，即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省 人 事 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六日